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6号，投资建设了“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北侧挤压车间闲置区域，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建设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轻量化铝型材3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扩建铝棒原料外购，产品无需后续处理，因此不新增熔铸、阳极氧化、表面涂装等工艺产能。环评中本次改扩建同步对厂区已建的氟碳漆喷涂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本期暂未改造完成，拟后续分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于2023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3874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296万元。目前一期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不包括氟碳车间废气以新带老措施。验收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汽车轻量化铝型材3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本项目氟碳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未改造完成，项目拟分期验收，本期不涉及

氟碳车间废气以新带老措施的检查及排污监测等验收内容。结合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项目在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仅新增生活污水及少量淬火废水。

（1）生活污水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齐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2）淬火废水

据现场勘查，挤压生产线自带淬火水池，淬火产生废水收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仅为天然气加热炉的燃烧废气以及少量锯切废气，环评拟新增“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氟碳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对本次新增天然气加热炉分别配备了废气管道，共7根15m排气筒，燃气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2）锯切粉尘

锯切粉尘粒径较大，锯切工艺配套了抽尘柜收集锯切粉尘，少量未被收集金属粉尘在设备周边沉降，由人工清理。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增大声源与厂界距离、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

声减振措施及加强日常管理等噪声防治对策后，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企业前期已建有合规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改扩建新增固废可依托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废铝屑及不合格品、废锯片等外售废品回收商；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棉纱手套等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新增铝棒加热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中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的相关要求。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同时外环境最近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目前同步进行审批中。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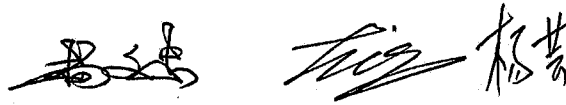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对挤压机等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2) 加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车间清洁；
- (3) 完善危险废物厂内环境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设置台账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项目（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10月23日

现场验收地点：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6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德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506002029	张德
成员	李心宇	中国科学院成都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心宇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正高工	13880538516	杨芸